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定義見下文)而作出。

背景

謹此提述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Skytech Technology**」)、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致譽投資**」)、張嘉華博士、李鈞陽先生、蕭君言博士、徐秋燕女士、徐國林先生、游明翰博士、李正東先生及萬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確認自彼等加入本公司作為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三年結束之日止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李正東先生及萬鵬先生已習慣按照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的指示行事，故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予Skytech Technology(Skytech Technology連同致譽投資、張嘉華博士、李鈞陽先生、蕭君言博士、徐秋燕女士、徐國林先生及游明翰博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共同及一致地作出決定，並一直在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一致方式投票，而梁博士對彼等的投票取向展現最大程度的控制，因為梁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日常管理中發揮較積極作用。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梁博士截至本公告日期(緊接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前)有效控制331,233,241股本公司股份，佔約32.92%本公司的投票權。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一致行動集團一直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預期彼等權益可能不再一致，無意再相互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確認，於簽立終止協議後，彼等再無責任（其中包括）(i)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ii)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

控股股東變動

於簽立終止協議後，一致行動集團再無責任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亦不再為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及不再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簽立終止協議後，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於本公司擁有少於30%的股權，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簽立終止協議後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司直接持有及被視作持有的權益：

於簽立終止協議後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168,781,196	16.77
致譽投資	151,302,845	15.04
張嘉華博士	1,340,000	0.13
李鈞陽先生	1,060,000	0.11
蕭君言博士	1,340,000	0.13
徐秋燕女士	4,349,200	0.43
徐國林先生	1,060,000	0.11
游明翰博士	2,000,000	0.2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